

芒市消防救援大队

五岔路乡人民政府

赋权事项交接书

移交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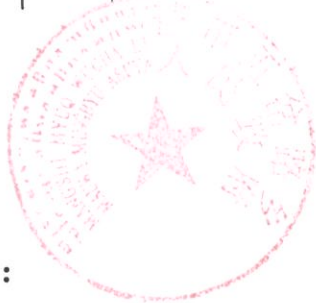
单位地址：芒市南蚌路41号



接收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

单位地址：芒市五岔路乡街子



一、移交依据

根据《云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乡镇（街道）行政职权基本目录和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指导目录的决定》（云政发〔2023〕9号）精神和要求，按照《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芒市乡镇（街道）明责、赋权、扩能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芒政办发〔2023〕25号）、《芒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芒市赋予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事项目录（2023年版）的通知》（芒政办发〔2023〕43号）的安排部署，为依法依规赋予全市各乡镇（街道）部分县级行政职权，明确市级部门与乡镇（街道）的权责边界，做好芒市消防救援大队和五岔路乡人民政府赋权事项移交工作，制定交接书。

二、移交事项

移交方将8项行政处罚事项以下放方式赋权给接收方行使（具体行政职权详见附件）。

三、双方的权利义务

（一）移交方指导接收方做好赋权事项后的日常监管和业务指导工作，对接收方开展工作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，确保接收方对赋权事项接得住、用得好，杜绝出现履职真空。移交方与接收方建立工作互动交流机制，协助对上衔接与对下统筹，及时交流信息。

（二）相关赋权事项由接收方实施后，接收方承担赋权事项的日常监管职责，承担相应的法律和行政责任，严格按照法律规

定实施赋权事项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再授权其他单位和个人实施赋权事项。

（三）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前，移交方尚未办结的接收方辖区内涉及移交事项的案件，仍由移交方负责办理直至办结；接收方负责办理赋权事项正式移交后新受理的案件。

四、移交日期

赋权事项自 2023 年 12 月 25 日起正式由移交方交由接收方实施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所移交事项不受双方法定代表人（负责人）的变更而变动。

（二）本赋权事项交接书所列赋权事项及赋权方式可根据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颁布、修订、废止及部门职能变化等情况，结合实际适时调整。

（三）本赋权事项交接书共一式五份，移交方、接收方、市委编办、市政务服务管理局、市司法局各执一份。自签订之日起，赋权事项交接书公布于双方信息公开页面，接受社会监督。

附件：《芒市消防救援大队移交赋权五岔路乡事项目录》

附件

芒市消防救援大队移交赋权五岔路乡事项目录

序号	主管部门	事项名称	实施机关	事项类型	设定和实施依据	赋权方式
1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在住宅楼楼梯间、楼道等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行为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	下放
2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在高层民用建筑的公共门厅、疏散走道、楼梯间、安全出口停放电动自行车或者为电动自行车充电，拒不改正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高层民用建筑消防安全管理规定》(应急部令2021年第5号)	下放
3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埋压、圈占、遮挡消火栓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下放
4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消防车通道行为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下放
5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，在门窗上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障碍物行为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	下放
6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人员密集场所或者生产、储存、经营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 《云南省消防条例》	下放
7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损坏、挪用或者擅自拆除、停用消防设施、器材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下放
8	芒市消防救援大队	对占用、堵塞、封闭疏散通道、安全出口或者有其他妨碍安全疏散行为的处罚	五岔路乡人民政府	行政处罚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》	下放